

合同编号:

2026-2027 度年大红门街道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26 年大红门街道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大红门街道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并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认，确定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磋商的相关内容，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

1.2 项目规模：根据以往食堂实际就餐人数估算。(含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日就餐人数：

早餐每日实际就餐约 190 人左右

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160 人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就餐约 30 人左右；

午餐每日实际就餐约 250 人左右，

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210 人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就餐约 40 人左右；

晚餐每日实际就餐约 60 人左右，

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30 人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就餐约 30 人左右。

周末就餐人数：

早餐实际就餐约 40 人左右

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10 人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就餐约 30 人左右

午餐实际就餐约 70 人左右，

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30 人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就餐约 40 人左右；

晚餐实际就餐约 60 人左右，

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30 人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就餐约 30 人左右。

1.3 餐饮服务管理模式：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设施(含餐具和厨具等)，承担餐厅日常发生的水电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员工食堂日常监督；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及燃气采购，保证人员配备，提供餐饮制作、服务和餐厅清洁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每日三餐服务，员工食堂三餐膳食正常供应时间为：

早餐：07:30—09:00

午餐：11:40—13:00

晚餐：18:00—19:00

该膳食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2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标准：

自助早餐品种：早饭 3 种汤（面条、粥、豆浆、牛奶、羊杂汤、豆泡汤、炒肝等均属于汤类），凉拌菜（不含咸菜）至少 1 种，热菜至少 1 种，咸菜类 2-3 种，主食至少 3 种；

自助午餐品种：午餐 6 种菜，4 热 2 凉，其中热菜荤菜（不含鸡蛋类菜品）2 种，素菜（含鸡蛋类菜品）2 种，凉菜荤菜 1 种，素菜 1 种，粗粮至少 1 种，汤类 2 种，水果 1 种，酸奶（指定）1 种，主食 4 种；

自助晚餐品种：晚餐 3 个菜，1 荤 2 素，1 个汤，1-2 种主食。

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参照工作日餐饮服务有关约定，提供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餐饮服务。

2.4 为保证员工食堂用餐需求，乙方应合理调配服务人员，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餐具等。所配设备物资由乙方在进驻时进行清点验收，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确认。

3.2 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3.3 保证所提供餐厅具备使用功能，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餐厅内设施（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齐全，并可正常使用。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发生的水、电、暖气费、空调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岗位人员的资质、工作水平、服务质量；
- (2) 工作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卫生；
- (3) 食品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

3.5 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配合乙



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3.6 甲方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但乙方须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

3.7 双方共同建立食品原料出入库制度，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每日食品原料的出入库登记事宜，食品原料未经登记不得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食材质量及使用情况，且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用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3.9 餐厅日常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牙签、餐巾纸、卫生清洁用品）由乙方提供。

3.10 甲方负责餐厅内日常运营产生烟道清洗费用、餐厅消杀灭蟑费用、垃圾处理费用。

3.11 甲方因生产需要占用食堂设备和设施，乙方须积极配合。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经营业态，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

4.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值予以赔偿。

4.3 乙方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使用，因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保持食堂内部及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乱倒垃圾，不乱排废物。

4.5 保证向甲方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管理不当引发的一切责任。

4.6 乙方员工或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回应。

4.7 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做到及时支付，不得无故拖欠。因该费用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8 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

卫生管理规定。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单位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4.9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4.10 保证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正常餐饮服务的情况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员工用餐。

4.11 对餐饮用具要按规定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12 积极配合甲方针对餐饮服务情况在用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建议和要求对餐饮服务作出相应调整。

4.13 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和各类上岗证复印件。

4.14 乙方及派驻服务人员使用水、电、燃气、空调等应保持节约，避免浪费。

4.15 乙方自行承担餐厅经营产生的燃气费用，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从乙方应结款项中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务结算凭证；乙方直接向燃气公司缴纳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开具乙方抬头发票的相关手续。

4.16 乙方要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各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文件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30%的预留比例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5. 合同价款及财务结算

5.1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及用餐人员餐费。

5.2 服务管理费及其结算

(1) 服务管理费：¥ 2240971.44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零玖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该费用已包括工服费、体检费、设备维修、低值易耗品、燃气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有关所有费用及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2) 费用结算：前款约定费用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每季度初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当季度第一个 15 日前完成支付；（甲方在 2026 年当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2027 年第一季度服务费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并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 万元）甲方在本合同期内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 560242 元，大写：伍拾陆万零贰佰肆拾贰元整，第四季度支付¥560245.44 元，大写：伍拾陆万零贰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不属违约。

6. 食品安全规定

6.1 乙方在餐厅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6.2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样品应至少保存 48 小时，当有就餐者用餐后出现异常情况，乙方要迅速将患者送往医院，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6.3 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甲方另有权对乙方处罚不低于 50 元/人次。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7.2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7.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用餐，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但不论责任原因如何，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人员用餐。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

7.5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7.6 合同终止后半年内，甲方餐厅不得录用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否则应赔偿乙方一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7.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乙方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磋商；同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签订新的餐饮服务合同。

9.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事件，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9.2 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擅自与双方以外的单位、个人承包和合作经营。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时。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甲方如因行政区划调整发生就餐人员人数变更的，按实际就餐人数调整食材费用。

11.2 本合同不包括附件。

11.3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4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或因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内容调整，对其也具有一样的约束力。餐饮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共__页，以中文签署、A4 纸打印。

1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荣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永光

（签字或签公章）

（签字或签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